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兴政发〔2022〕10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经第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与意义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
- 1.5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项指挥机构
- 2.4 基层应急机构
-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 3.2 预警
-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 4.3 分级响应
- 4.4 现场指挥部
- 4.5 处置措施
- 4.6 社会动员
-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8 应急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 5.3 保险
- 5.4 调查与评估
- 5.5 监督检查与奖惩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物资装备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应急避难所保障
- 6.8 资金保障
- 6.9 法制保障

7 预案管理

- 7.1 制订与备案

7.2 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8.2 本预案说明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4 大兴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框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目的与意义

1.1.1 大兴区是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也是“新国门”所在地,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重点地区。

1.1.2 大兴区位于北京南部,是永定河冲积平原,地处燕山地震带、西山地震带和华北平原地震带的交汇处,属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主要自然灾害有洪灾、涝渍灾、旱灾、雹灾、震灾、风灾等。

目前,区内有北京大兴精细化工园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油库等场所,随着城南行动计划和“两区”建设深入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入运行,临空经济区、自贸区、综保区“三区”叠加,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传统高危行业风险加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国际氢能示范区落户大兴,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带来新型风险日益凸显,我区总体呈现传统风险与新型风险相互叠加的态势。

1.1.3 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大兴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大兴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大兴区，应由大兴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首都意识，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大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区委平安大兴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

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区级为主。建立区、镇（街道、功能区）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区级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协调调度资源开展应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市有关部门、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京内周边区及毗邻外埠地区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立足首都科技创新优势，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

1.4.1 本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执行。达不到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定义为突出情况。

1.5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镇（街道、功能区）及村（社区）三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对工作，配合市专项指挥部或市应急委处置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区应急委指挥或协调区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相关专项指挥部处置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指导区公共

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相关专项指挥部配合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处置较大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配合市级相关机构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委平安大兴建设领导小组配合市级相关机构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组织体系框架见 8.4。

发生类似“7·21”特大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根据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成立领导指挥机构，协助市级相关机构或部门参与处置。必要时，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请示市委、市政府，经批准后，协调与国家驻区部门、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及周边区域的关系，共同参与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2.1.2 区应急委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委员等领导成员组成。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和区委负责政法工作的常委担任，执行副主任由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区长和负责卫生健康方面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区领导、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组成部门包括区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2.1.3 区应急委的职责：

（1）研究制定全区处置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配合北京市应急委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

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善后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提请区委、区政府向北京市委、市政府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并协调与市级有关部门、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的关系；

（5）领导镇（街道、功能区）应急管理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相关应对工作；

（6）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1.4 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区委平安大兴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的组成与职责，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2.2 工作机构

2.2.1 大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委具体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预案、体制和机制建设。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区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设在区人防办。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专项指挥部，包括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

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

2.3.2 专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在市级专项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参与本区相关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指挥本区相关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分析总结本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6)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和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应对工作。

2.3.4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相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3.5 区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处置主责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水灾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2	旱灾	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3	森林火灾	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
4	地震灾害	区地震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区地震局
5	气象灾害（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6	农业植物疫情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农业农村局
7	农业领域外来生物入侵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农业农村局
8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园林绿化局
事故灾难类			
9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10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火灾事故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12	道路交通事故	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公安交通支队
13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交通局

14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交通局
15	道路突发事故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
16	桥梁突发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
17	电力突发事故	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18	燃气事故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19	供热事故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20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21	供水突发事故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水务局
22	排水突发事故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水务局
23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通管办
24	信息安全事件	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委网信办)	区委网信办
25	人防工程事故	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人防办)	区人防办
26	特种设备事故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市场监管局
27	辐射事故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28	重污染天气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29	突发环境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生态环境局
30	民用航空器灾难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卫生类			

31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新冠肺炎、流感等）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3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33	职业中毒事件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34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35	食品安全事件	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36	药品安全事件	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37	疫苗安全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			
38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委政法委）	区委政法委
39	恐怖袭击事件	区反恐与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40	刑事案件	区反恐与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41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商务局
42	粮食供给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商务局
43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城市管理委
44	金融突发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金融办
45	涉外突发事件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委外办区政府外办）	区委外办、区政府外办
46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民族宗教办、区委政法委
47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委教育工委、区委政法委
48	新闻舆论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委宣传部

49	旅游突发事件	临时应急指挥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2.3.7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2.4 基层应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功能区管委会可参照设立本地区应急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5.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或参与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5.2 区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或处置工作。

2.5.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区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区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本区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区应急办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机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各区域、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公共卫生事件与社会安全事件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区应急办；区应急办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对本地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专项指挥部或区应急办，并通报各相关部门。

3.1.5 相关部门收到 110、119、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转办的各类信息后，应及时研判，对于可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

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和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敏感信息。

3.1.6 区相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区相关部门和区应急办通报。

3.1.7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3.2 预警

3.2.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北京市标准执行，北京市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接到北京市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北京市发布可能影响本区的预警信息后，区相对应职能部门应按相关程序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2) 区政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区实际情况，组织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应急办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总体管理和协调。

(3) 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专项指挥部或相关部门（以下统称预警信息主体责任部门）发布、调整和解除；公共卫生事件与社会安全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与管理，分别由卫生健康和政法、公安等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4)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主体责任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由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和解除。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5) 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主体责任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并报市应急办和市相关部门备案；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主体责任部门分别报请分管区领导、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报区应急办复核发布，并报市应急办和市相关部门备案。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4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2.5 预警响应

(1) 在本区范围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在本区范围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

热力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区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提出的预警建议级别，并报请区应急委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市应急办和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备案。

3.2.7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融媒体中心、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区相关部门和气象、生态环境、金融、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区应急办会同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不断提升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不断完善或协助市相关部门推进本行业（领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1.1 区应急办、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气象信息员、生态林管护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1.4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报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办，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5 分钟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办报告，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区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区机构、人员或赴外（港澳）人员的突发事件，区应急办应同时通报区委统战部、区委外办区政府外办，经请示区应急委主管或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市应急办汇报。

4.1.7 对于接报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和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办和市相关部门报告。

4.1.8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4.1.9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的汇集、储存、分析、传输等工作。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公安、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宣传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事件发生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2.4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区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区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2 三级响应

初判事件为达不到一般突发事件级别的突出情况，或事态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小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区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指导或协助处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启动响应后，区级主责部门等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4.3.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可能达到一般级别，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时，由区专项指挥部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由区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区级各相关力量开展具体处置与救援行动。区级处置主责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需要，主管区领导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其

中：主管区领导任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区级处置主责部门负责人任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4.3.4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委、区政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及以上；

（2）相关区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区应急委相关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各相关力量开展具体处置与救援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任总指挥，主管区领导任执行指挥。当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并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当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区委平安大兴建设领导小组相应启动应急响应，做好与上级机构的对接；当市委、市政府成立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区委、区政府相应成立区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专门设立的领导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分管区领导和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必要的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

级处置主责部门承担。

4.3.5 当在轨道交通运营等特定领域或重点区域，发生需由市级部门直接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协助市相关主责部门做好应对和保障工作。

4.3.6 对于尚不能判定事件等级且未明确处置主责部门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指定主责部门，由该主责部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4.3.7 扩大响应

需要宣布全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以区政府名义报请市政府决定，由市政府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

4.4 现场指挥部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区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所

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区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区派出市级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时，区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责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

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基础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外办、政府外办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相关专项指挥部、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

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相关专项指挥部、事发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村（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配合做好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严格进出京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的损失，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政法部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

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6 社会动员

4.6.1 区政府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精神文明办、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区委、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委、区政府自行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市政府备案。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北京市及本区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组织本区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

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7.2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处置主责部门等单位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突发事件舆情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市委宣传部予以支援。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会同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

上报。

5.1.3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对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有关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城市管理、水务、交通等部门协助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按照“谁征用，谁补偿”的原则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部门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公安部门会同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期的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对因突发

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民政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

5.2.4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6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协助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

任等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突出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区专项指挥部自行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办；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区应急委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北京市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5 监督检查与奖惩

5.5.1 区委、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5.5.2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

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是大兴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6.1.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本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应急管理、森林消防、网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并由区应急办进行认定和统筹管理。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统筹规划本行业（领域）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未组建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调度。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京内其他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约定、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1.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区应急委统筹，依托镇（街道、功能区）、村（社区）辖区内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灾害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成年的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村（居）委会的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6.1.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区级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建立服务协作平台、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6.1.5 驻区部队应急力量

驻区部队、武警支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驻区部队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6.1.6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区相关部门分别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应急专家队伍为大兴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

6.1.7 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渠道。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6.2.2 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机要部门负责组织，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公安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配合，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区、镇（街道、功能区）、村（社区）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6.3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交通局、区公安交通支队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水务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或配合市相关部门，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本区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助，按照本市应急物资标准和大兴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应急管理、商务、处置主责部门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会同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本地区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经济和信息化、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科技、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相关规划布局、认证审批、建设投产、研发创新、激励扶持等工作，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物资快速投产和持续生产能力。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4.2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编制应急药品、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负责应急药品储备和供应。商务部门负责保障基本生

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4.3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处置主责部门根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北京市或市有关部门、其他区需要调拨本区应急物资时，由区应急委协调。

6.4.4 区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有关部门、驻区部队、京内其他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 本区依法推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北京急救中心大兴分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卫生健康部门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会同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迅速组织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公安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村（居）委员会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公安部门牵头，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区属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政府财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同级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的拨款事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4 区财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同级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8.5 功能区管委会参照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资金保障职责。

6.8.6 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6.9 法制保障

6.9.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9.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及善后阶段，区司法局按区政府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律师团队对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撑。

6.9.3 区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

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各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制修订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巨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区、镇（街道、功能区）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

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7.2 应急演练

7.2.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区专项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对镇（街道、功能区）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报告、处置、保障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宣传与培训

7.3.1 宣传教育

由应急管理、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区委宣传部、区人防办、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等工作。

本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2 培训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面向区级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区级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区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

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区属相关部、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组成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等其他单位，如：区气象局等。

功能区：是指本行政区域内，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及未来成立且参照属地管理的区域。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按照区、镇（街道）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

每年在区、镇（街道）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审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8.2.2 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 《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33号）同时废止。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3.1 突发事件类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大兴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2	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3	大兴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4	大兴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5	大兴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区园林绿化局
6	大兴区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区公安交通支队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大兴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2	大兴区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通局
3	大兴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4	大兴区桥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5	大兴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人防办
6	大兴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消防救援支队
7	大兴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大兴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9	大兴区地下管线抢修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0	大兴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1	大兴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2	大兴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3	大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4	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5	大兴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16	大兴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3) 公共卫生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大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2	大兴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3	大兴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4	大兴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5	大兴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6	大兴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大兴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	大兴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3	大兴区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办
4	大兴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教育工委
5	大兴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外办、区政府外办
6	大兴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7	大兴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8	大兴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办

8.3.2 应急保障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大兴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大兴区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区气象局
3	大兴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区应急局
4	大兴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区应急局
5	大兴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6	大兴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预案	区交通局
7	大兴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8	大兴区能源供应保障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9	大兴区突发事件秩序管控预案	区公安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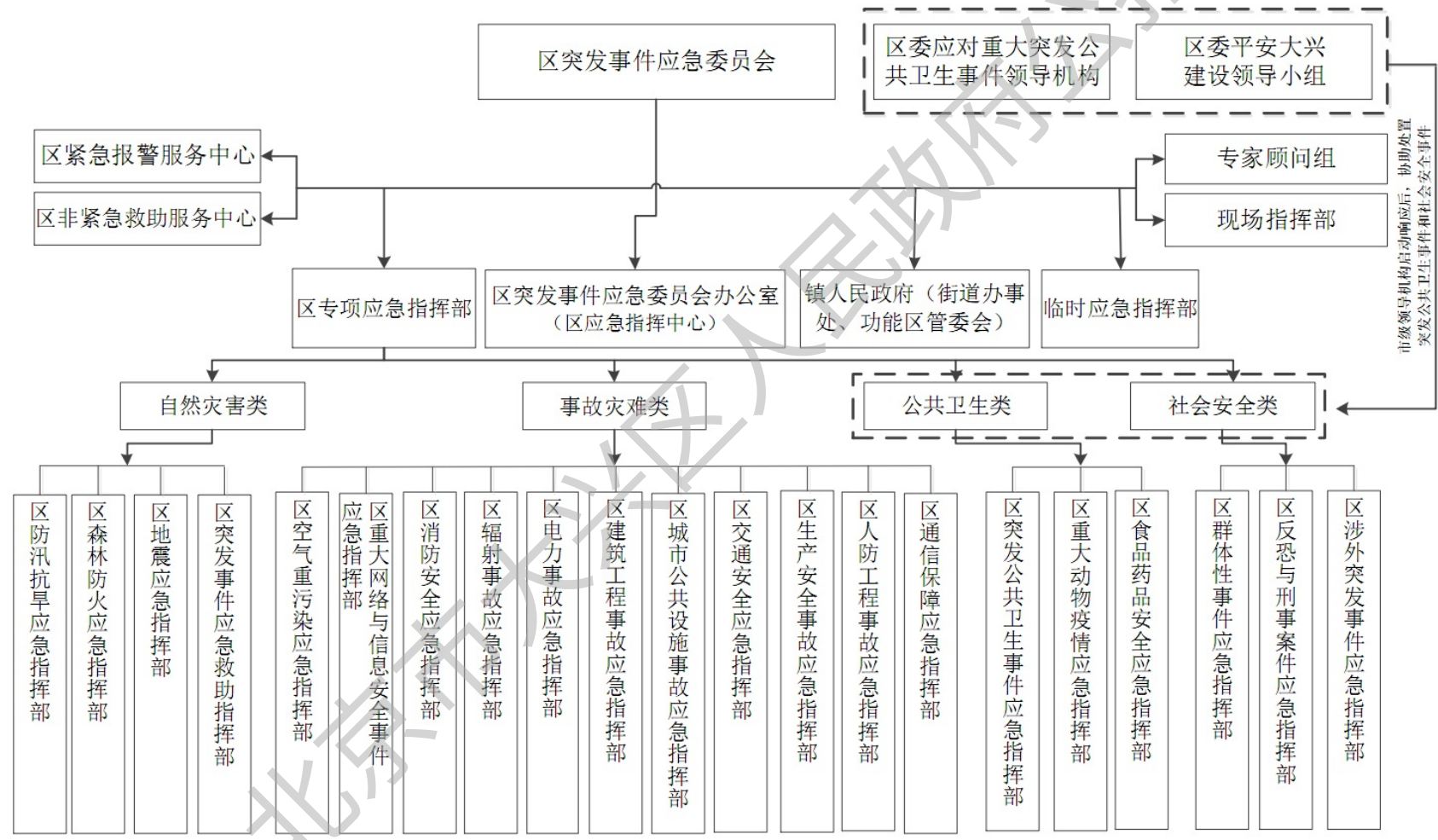
8.3.3 巨灾应对类

破坏性地震、极端天气等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构成，由区应急委根据市应急委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区面临的巨灾风险和

工作实际，另行发文明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8.4 大兴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框架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经济区大兴
片区管委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